

躬身入局·高台起势

【“十大战略”的省会实践】之“数字化转型战略”篇(中)

激发数字经济潜能 智慧城市逐浪前行

(上接一版)统筹建设“一朵云”。郑州市于2019年起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非涉密新建政务应用已实现“云上尽上”,同时在全省率先制定《郑州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和《郑州市政务云实施细则》。全市44个市直部门和16个区县(市)的206个智慧政务类应用及民生服务类应用,共计部署4128台云主机,在政务云设置了警务专用域和视频专用域,通过系统上云加快政务应用的整合和集约化部署,在全国开创地市级公安系统各警种业务应用全部迁移政务云的先河。“通过云资源服务支撑,我市有效保障了各部门需求,业务系统平均上线时间提前6个月。”市大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兴奋地告诉记者。

着力编织“一张网”。为统筹政务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市大数据管理局对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截至目前,全市234家单位共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线路261条,视频会议线路38条,电子政务内网线路99条。同时围绕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根据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及群众企业办事高频事项,打通国家、省、市三级106个业务系统,对2018年以来政府机关核发的证照、文书、资料等信息数据一律通过系统共享获取,实现全国1.6亿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实时调取共享,成为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试点城市。“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是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的一项延伸服务,为企业、群众申领营业执照和印章提供了更便捷、更具人性化的渠

道。”不少企业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数字化建设不断刷新着“郑州速度”,让绿城阔步迈向“智慧城市”。

共享交换“一平台”。相关部门持续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事项库四大基础库,打造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计数字显示,截至今年1月31日,全市共归集数据逾1000亿条,比2019年的1.97亿条增长507倍;累计共享交换数据990.75亿条,向16个开发区、区县(市)回流数据17.32亿条。值得一提的是,中牟县依托回流数据在全省率先建成“安全脱敏”普惠金融平台“牟商快贷”,目前已为13.6万农户授信51.4亿元,成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典范应用。

数字化让生活更美好

伴随技术创新加速向传统产业融合渗透,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日益凸显。郑州一直在积极探索数字经济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郑州模式”。

乘坐无人驾驶智能网联巴士,感受科技带来的美好生活;漫步充满现代气息的中原科技城,恍如穿越未来世界……早春二月,全省“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采访团记者在郑采风,生动见证这座城市的科技创新发展之“魅”。

“上班可以乘坐无人驾驶公交车,停车一键导航不用担心没有泊位……”在郑东新区上班的市民王云深刻体会到“数字化让生活更美好”。

统计数据显示,自2020年建立郑东新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来,已通过“城市大脑”平台汇聚1137个5G基站数据、26万城市公共部件信息、18000多路视频监控,同时接入2276部智能电梯数据、292个停车场数据、57个社区数据、105个微型环境监测站等各局(办)数据。在新技术的“加持”下,绿城都市生活变得更加智能化、科技化。

放眼全市,一组数据更加亮眼:2020年11月,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通过科技部验收并纳入国家超算序列,计算能力排名进入国际同期前10名;全市互联网平均时延、网间平均时延均居全国第2位,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居全国第3位,互联网国际出口数量居全国第4位,接入网站数量居全国第4位。

据统计,2021年,全市共规划建设中等规模以上数据中心25个,规划建设机架数13.3万个,目前已建成机架数33410个,比2020年增长3057个,增长10.1%;数据中心年产值超23.28亿元,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智化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提供了算力支撑。

工业互联网渐成新引擎

工业是经济的“压舱石”。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实现途径,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重要基石。

不断迈向数字化为郑州工业增长和提质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几年,郑州大力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

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升级,完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平台进园区、进企业,扩大“5G+工业互联网”应用。

“互联网及数字化正在推动郑州现代工业发展迈入一个全新的时代。”据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2018—2025年)》《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规划方案明确了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近几年,我市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本地制造业龙头企业、软件企业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坚持综合平台、行业平台建设“双路突破”,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平台和细分行业平台,构建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平台体系。

插上数字化转型的翅膀,郑州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不断提速。目前,已有3家企业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3家企业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4家企业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4家企业获评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试点示范。全市已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4家,开发上线工业APP近千个,连接设备601万台。

数字赋能,振翅高翔。郑州正在把数字化转型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先导工程、基础工程、骨干工程,作为提升城市能级、打造核心竞争力的总平台、总抓手、总引擎,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一个宜居宜业的智慧化大都市正向我们款款走来!

(上接一版)

他办理的案子个个都是“铁案”

“年前我还见着小郝,给他送红薯啥都不要。你说好好的一个人,咋就走了呢?”听到噩耗,73岁的魏大爷开着老人助力车从20里开外的坞罗村赶来送行,口中不住地念叨着,眼圈也红了起来。

早在2011年5月,郝身建受命查处西村镇坞罗村时任村支书案件。这个案件反映的问题历史久远,6位老人不停地联名给省市县乡四级纪委写信举报,罗列的问题有七八十条,镇纪委已查处两次,巩义市纪委也查处一次,由于没有查清全部事实,上访人不能息诉罢访。

郝身建带领专案组人员深入到坞罗村田间地头,走访知情群众,重点了解1993年修建孝义到夹津口镇煤矿铁路占用该村土地补偿金发放情况,逐户到举报人家中座谈,打开他们的心结。经过蹲点摸排,查清了全部事实,并依法依规依法给予被举报人处分,多年来坚持上访的6位老人都主动在反馈单上签下了“特别满意”的意见。

目睹了郝身建的艰辛,见证了郝身建身上的正气,一来二去,“老上访户”魏大爷和“小郝”成了朋友,遇到啥烦心事都会找“小郝”唠唠。

相识十有余年,每年秋收季节,魏大爷总要把自家地里收的玉米、红薯、绿豆等送给郝身建以表达谢意,但是一次也没送出去。

1964年出生的郝身建,在纪检监察战线一干就是27年。自1995年6月通过公选调入巩义市纪委工作,先后任科员、案件审理室主任、巩义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等职务,查办了巩义原房管局局长刘某某受贿案,巩义原文化旅游局局长赵某、副局长王某和李某某腐败窝案,巩义市超限站腐败窝案等一系列大案要案疑难案件。

如今的巩义市市委巡察组组长张庆新,当年还是毛头小伙,经常跟着郝身建一起办案。“每次办案时,郝局都会从案件的调查方案、办案思路、线索摸排、调查报告等工作细节处指点我们,不厌其烦地手把手教,一遍又一遍地问进度。”张庆新说,“要办就要办‘铁案’”是郝局对自己也是对大家的要求。

在张庆新的眼里,郝身建是真正的办案专家。“郝局曾经主办了巩义市第一起正科实职‘大案’,他顶住了‘说情打招呼’的压力,抗住了明里暗里的威胁,克服了案情重大复杂、审理时间短等重重困难,精心研判、抽丝剥茧、锁定关键,最终办成了‘铁案’,还被评为省纪委优秀案件。”张庆新说,郝局办的案件基本都是疑难案件,只要是经他手办的案件一定是“铁案”。

郝身建的脑子里还存有68个自己制作的课件。郝身建善学习、爱钻研,平时把自己办案的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同事,后来到基层讲党风廉政教育,授课300余场,也因此有了巩义“党风廉政第一嘴”的美称。在巩义大大小小的机关单位里,许多公职人员都听过他精彩的授课,称呼他为“郝老师”。

“他什么都会,就是照顾不好自己”

2月18日那天也是郝身建妻子的生日。“他早上出门时还说要给我买一束鲜花,晚上陪我过生日……”郝身建的妻子没想到,这一次跨出家门竟成永别。

“爸心里装了很多事,他把自己拆成那么多块,我在想,他有没有给自己留一块呢?”说起那个整天忙忙碌碌的父亲,女儿郝紫伊心疼不已,又禁不住含泪埋怨“他什么都会,就是照顾不好自己”。

“母亲在,我就不能过生日。”去年10月27日,郝身建在自己生日这一天写给母亲一首长诗《今天》:“今天,只属于母亲,她创造了一个生命,从此,对她昼夜牵挂。今天,只属于母亲,一个常年远离她的赤子,在暗夜中遥思……今天,只属于母亲,儿所愿,母亲健。今天是一个特别的日子,祝福母亲,感恩母亲。”

“平时不管多忙,郝局每天都会给老家84岁老母亲打电话问安,春节前,郝局还说起母亲病了,得赶紧忙完这段工作,接母亲到郑州的医院好好检查,但是一直忙不开,现在是真的回不去了……”巩义市解决不动产权证办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王纯化哽咽道。

“郝局”“小郝”“郝老师”……大家眼中的郝身建不尽相同。从郝身建的同事、“战友”、家人、朋友们的一个个记忆片段中探寻,一个一身正气、一对铁肩、一副柔肠、一腔热血、一片真情的纪检监察干部形象才逐渐清晰起来。

在纪检监察战线上,还有许许多多郝身建这样的党员干部,他们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用自己的每一次行动、每一项工作诠释着对党、对人民、对纪检监察事业的无限忠诚……

河南“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发布

力争国家实验室建设零的突破 新增五所“双一流”水平高校

(上接一版)

新建50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力争新建50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水沙资源高效利用、隧道掘进装备、碳中和技术、超硬材料、数字经济、小麦、花生、棉花、地下工程防护等领域创建5家左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十四五”期间,建设50家左右示范作用大、辐射带动强的中试基地,率先在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

“十四五”期间建设10个省级前沿科学中心,培育1~3个国家前沿科学中心。加强基础学科重点领域前瞻布局和创新能力建设,“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5个左右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推动郑大河大晋位升级

《规划》提出,我省将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晋位升级。全力培育“后备军”,加快推进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等7所高校的11个优势学科开展“双一流”创建工作,打造“双一流”建设第二梯队。“十四五”期间力争5所左右高校,10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家“双一流”建设水平,培育建设3~5所未来技术学院。

人才方面,“十四五”期间遴选和培养中原学者50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700名左右,组建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创新团队300个左右;建设10个左右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遴选和培养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00名左右,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00名左右,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000名左右。

新修订的《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下月施行

力争明年年底全省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智能平台、力争于2023年底全省范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突出商超行业等执法检查重点、对“混装混运”“先分后混”、居民不按规定投放等加强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新修订的《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昨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介绍了我省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情况。

修订后的《办法》极具河南特色

据介绍,2009年我省出台的《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实施10多年来,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出台后,我省依据最新要求,修订出台了《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全省城市要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作出了具体的管理规定,对于引导和督促社会各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设美丽河南将发挥重要作用。

此次立法审查系统整体、框架性制度设计,内容丰富、体例完整、环环相扣,极具河南特色。新修订的《办法》共10章60条,条文数量翻了一番,立法架构变化较大,按照垃圾分类管理各环节,科学谋篇布局,划分了章节,条文内容也有了很大创新和突破。

《办法》第二章“规划和建设”,专门就城市垃圾分类规划和建设进行规范,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和场所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从编制规划、科学选址到实施建设全过程,督促政府加大投入,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同时,为了更好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创新提出了在《办法》中设置“市场化运作”一章,鼓励支持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行模式,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与资本、技术、产业相结合,建立全域、全时、全链条分类处理体系,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办法》第三章“源头减量”,从生产、流通、消费、办公等环节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作了全面规定,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办法》第四章“分类投放”,鼓励通过示范宣传、树立典型、表彰奖励等方式,从垃圾分类前端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投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责任。

《办法》第五章“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与分类处理”提出分段监督机制,即各环节的参与主体,应当对各自相邻环节是否符合垃圾分类规定进行监督,形成从后端倒逼前端落实分类要求,《办法》从垃圾分类前端促进后端,后端倒逼前端进行了精心的制度设计,形成前后端各环节相互促进、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设施56座

发布会透露,2017年,郑州市作为46个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启动国家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018年,河南省确定安阳市、洛阳市、焦作市、开封市4个城市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全省探索积累经验。

截至2021年年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覆盖327万户,安阳市、洛阳市、焦作市、开封市4个省级试点城市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覆盖77.5万户,其他12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覆盖72万户,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居民分类意识和参与度逐步提升。

目前,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设施56座,焚烧处理能力5.64万吨/日,实际日均焚烧处理垃圾约4.9万吨,焚烧处理占比接近68%。同时,全省已建成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27座,处理能力达到1760吨/日,如郑州市已建成投用9个生活垃圾分类中心,日均收集处理厨余垃圾约400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35%。

力争明年底全省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如何杜绝“混装混运”,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据介绍,我省将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智能平台。加快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3年年底,所有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沿黄河流域县(市)建成集中处置为主、分散处置为辅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相匹配的收运体系。

“十四五”期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达到7.5万吨以上,力争于2023年底全省范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有序推进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停用和封场,完成停用40座以上,开展生态治理封场20座以上。“十四五”末,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在60%以上。

加强行业培训,倡导“光盘行动”、净菜上市等,促进源头减量。平衡宣传引导与行政执法工作重心;突出商超行业等执法检查重点,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对“混装混运”“先分后混”、居民不按规定投放等,加强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必要时启动立案处罚程序。

政府部门要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随着居民生活、购物等方式多元化,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越来越多。《办法》在垃圾源头减量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首先,要重视政府部门带头这个前提。《办法》规定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鼓励其他非财政供养场所推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办法》规定依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鼓励商品生产者以文字、图案等方式,增加便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设计。

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采取多种方式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利用。

对实践中市民网购比较频繁,但包装过度导致城市生活垃圾量增加和资源浪费现象,该条规定提出了针对性的方案。居民群众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和可降解购物袋等。

此外,《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超市的管理,推行净菜上市。鼓励新建、既有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规划、标准同步配置果蔬

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实现就地减量。

垃圾“混装混运”拒不改正,处理单位有权拒接

针对现实中存在的分类投放后混装收集运输问题,《办法》明确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垃圾分类投放后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理。

《办法》提出建立垃圾分类分段监督机制,即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对各自前端环节是否符合垃圾分类规定进行监督,形成末端倒逼前端监督工作链条,确保分类要求落到实处。

《办法》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投放分类不规范,管理责任主体监督不到位,收集、运输单位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处理单位在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与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保证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现监管全程覆盖。

《办法》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与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保证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现监管全程覆盖。

公众举报不规范现象属实将给予奖励

垃圾分类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居民个人的积极参与。居民个人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有哪些途径?

对此,《办法》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以申请设置公益性岗位,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选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员。

同时,对实践中违反《办法》的现象可举报。《办法》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方式,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郑州市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统计表

2022年2月24日																				
序号	省辖市(示范区)	收到举报数量(件)			受理举报数量(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阶段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	刑事		
1	郑州市	324	34	358	324	34	358	358	318	18	336	22	279	21	234.055127	0	0	0	0	23